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林瓊宇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915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六及七（110D040329_110D2023845-01.docx、
110D040329_110D2023846-01.ods、110D040329_110D2023847-01.docx、
110D040329_110D2023848-01.pdf）

主旨：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精神並提升各級學校教職同仁CRC相關教育訓練情形，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4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00907271號函（諒達）及「110年度辦理所屬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計畫，本縣所轄學校教職員工及本處行政人員等人應參與CRC相關教育訓練，其參與訓練方式可採實體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，為落實CRC之推動，請貴校教職同仁（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）持續落實「每年」應參與CRC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次。
- 三、現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爰請貴校轉知校內教職同仁於9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網站，完成數位學習課程（課程搜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/可點



「兒童權利公約介紹」、「兒童權利公約-各項權利分析(一)、(二)、(三)」及「兒童權利公約與我國兒少福利政策展望」等選擇1門課程及須完成最後測驗)。

四、另亦可視疫情狀況，於遵守相關防疫指引之前提下，藉由辦理專題宣講、相關研習、工作坊或講師培訓之方式，完成相關教育訓練時數。

五、另請貴校於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或設計課程時亦能融入CRC一般性原則，包括禁止歧視、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、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兒少表意權規劃，並符合個別發展階段能力。

六、請於9月15日前，填具「110學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成效統計表」(如附件2)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研習時數、活動成果...)，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(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)彙辦。

七、檢附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帳號登錄及學習紀錄下載說明(如附件3及4)各1份供參。

八、請各國民小學轉知附設幼兒園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私立明穗幼兒園、私立至美幼兒園、私立耕讀幼兒園、私立馬幼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